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新棟6樓

承辦人：藍懿君

電話：03-3322101#6683

電子信箱：10033284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大園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7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桃原教字第107001102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本市辦理「107年度補助原住民族青少年課業補習費」申請表件1份(如附件)，惠請貴單位協助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桃園市政府補助原住民族青少年課業補習費用要點辦理。

二、申請資格：設籍本市四個月以上，就讀各公(私)立國中、高中(職)之原住民族學生，於申請日當年度1月1日至8月31日，參加立案補習班課業補習(不包含才藝補習)者。

三、補助對象：

(一)優先補助低收入戶，每戶最多二人，每人每年補助8,000元。

(二)非屬低收入戶者，每戶補助一人，每人每年補助5,000元。

四、申請程序及期限：

(一)申請程序：

1、符合資格者於申請期限內將申請資料送交就讀學校初

教務處

107/07/25 11:36



1070005342

無附件



審。

- 2、受理學校應於107年10月5日前，將申請文件彙整後，檢附「申請學生清冊」函報本局複審，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。(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)

(二)申請期限：107年9月1日起至9月30日止。

(三)申請文件：

- 1、申請書。
- 2、證件黏貼頁「補習學費收據發票正本」(開立日期應為107年1月1日至8月31日之期間)及「申請人之郵局帳戶封面影本」。
- 3、切結書。
- 4、補習證明書。
- 5、領據。
- 6、申請學生清冊。
- 7、學校出具之在學證明。
- 8、低收入戶證明(區公所核發之證明)。

五、旨揭要點及相關關表件，如電子檔附件或請逕至本局網站下載。<http://ipb.tycg.gov.tw/>(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/訊息公告/最新消息)。

六、如有任何疑問請洽承辦人：教育文化科藍小姐(03-3322101/分機6683)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(含金門、連江兩縣)(桃園市政府除外)、原住民族地區(55鄉鎮市區)(桃園市復興區公所除外)、本市各區公所、全國各高中職、本市各市立國中(含完全中學國中部)、本市私立國中小(財團法人桃園縣民營諾瓦國民小學、桃園市私立福祿貝爾國民小學、新興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新興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小部除外)

副本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楊議員進福、吳議員春芳、林議員志強、陳議員瑛、蘇議員志強

2018-07-25
交 10:36:09 章